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

案號	108 年度憲二字第 59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黃教賢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管理員 鄭理謙

NO: 002193

裁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（第二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246號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七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。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緣與本件客觀不可分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即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9號裁定，前經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26日遞狀聲請大法官釋憲在案（即就本件第一審法院裁定對表編號1至7所示犯行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部分）。而本件定執行刑之法院，仍依修正後之刑法第51條第七款規定，審認本件各罪所定之刑未逾上限即有期徒刑30年，自無違法可言，故駁回聲請人之抗告。易言之，

是聲請人認為先後二件釋憲案之聲請目的同一，並無二致；僅係後者即本件，另有案件定刑；惟違憲之疑義無異，故請求 大院賜允二件定應執行案件視為同一，合先併明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法律乃捍衛道德之最後手段；而一般常人之生活交同經驗，自古以來，已有輕重之分，恐相有幾個千年。是聲請人在認罪知錯之按捺信念下，自私認為本件附表編號1至7所示犯行，屬單純數罪，即法定本刑在有期徒刑5年以下，並無累犯加重之要件下，以應試量之刑不逾徒刑5年為罪以內原則。另再加計附表編號8所示一罪所宣告之刑，總和之應執行刑應在有期徒刑7年8月以

下，始符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。然本件各該法院之審認裁定之所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想定之上限即有期徒刑30年，自不違法。因此，是聲請人認刑法第51條第5款想定，並無刑法輕重罪體系之分別，難謂無有違背憲法第23條所謂「比例原則」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除前文敘不可分割之定應執行案件所提聲請釋憲所陳理由、立場或見解外，為區分犯罪行為人之行為輕、重，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單純數罪，似不應逾其法定本刑並加重原因（如累犯）之最高度於數罪不同法定本刑之最高度相同時，似又仍不應逾其法定本刑並加重原因（如累犯）之最

高度；於各刑中，以較高法定本刑並加重原因之宣告刑以上，加計較低法定本刑並加重原因之最高度之過和以下，定其刑期，較為合理。換言之，有如本件裁定附表編號1至7之最重法定本刑七年以下又累犯之加重原因，加計編號8之宣告刑為徒刑1年8月，得應執行之刑6年8月以下。假設本件附表編號1至7有「累犯之加重原因」，則擴張為有期徒刑7年6月加計編號8之宣告刑1年8月，得不得逾有期徒刑9年之月。再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想定之最高度不宜逾有期徒刑40年，以契合刑法第33條第3款想定之形式。另由於刑法第50條想定，不包含同法第51條想定所稱「裁判確定後之罪不在數罪併罰（定刑）之列之意涵」，因而，常見「接續執行之各罪之徒刑逾40

年之重」，致生現行刑法制度下受無期徒刑之數罪宣告者，較有利於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有刑法第5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拘束者（即二版法案適用者之受無期徒刑宣告與受有期徒刑宣告者），輕、重倒置，甚不合理。易言之，實際上，我國刑法上之輕、重罪體系，不難區分，我須在系爭法條明定「較輕法定本刑體系之最高度」，即可避免輕、重罪體系無分別之情形。簡言之，現行刑法數罪併罰之制度下，常見最重本刑3年以下之罪予以定刑後，高達十餘年或二十餘年，致令受重刑之輕罪體系犯行者，花費了大多心思去蒙混般違反常情常理之制度，困惑了同理之心之萌芽茁壯。

二、倘由假釋之實典制度而言，更加容易探知現行刑法一律及間初、累犯而

忽略行為之輕重本質。單意，輕罪之數罪可更定其刑至20年以下，且獲假釋資典之要件與重罪相同，難謂不令人(行為人)迷惑於怪異之價值觀，不易折服。

肆、綜上，爰請求 大院鑒核賜准併案審理，毋任感禱，仗乞。

謹 狀

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108年6月12日07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同一案件之前身即 大院108年度憲二字第59號一案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具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